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16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064,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4第0103号

致：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炯律师、曹翠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其中《董事会公告》确定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14年9月16日下午2:30。

经查验，2014年8月29日，贵公司独立董事柴强先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该报告书披露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柴强先生作为征集人，以无偿方式公开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权的相关事宜，征集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下午2:30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

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孙承铭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14年9月9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A股股东名册以及截止2014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登记提供的B股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经查验，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

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董事会补充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序号	议 案
1	《关于为深圳招商建设有限公司信托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2、议案 5 需特别决议通过；议案 6 至 9，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将回避表决。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信达律师认为，网络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4]第0103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麻云燕

经办律师: 张炯
张 炯

曹翠
曹 翠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